

第五章 合同书

密云区救护车洗消站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供应商）：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的中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 结合项目实际,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救护车洗消站方舱建设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9.694647 万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贰 年。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等

1. 履行时间: 按照土建工程施工进度, 接到用户进场通知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2. 履行地点: 院方指定地点。

3. 铲除地上物、建筑方舱基础、安装方舱洗消站设备、配套设施（水、电、暖、气等）、恢复地上物等。

（八）付款方式:

1、 依照专用条款进行付款。

2、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九)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0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法人：

日期：2022.4.19



乙方：

单位名称：

法人：刘毅

日期：2022.4.18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叁元玖角肆分（899083.94）。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149847.32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贰佰零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叁分元整（2097862.53 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质保期内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并确认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后 96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安装完毕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天

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各二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6.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等。

6.1.3 工期：40 天

9.1 付款条件：

9.1.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

9.1.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到现场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